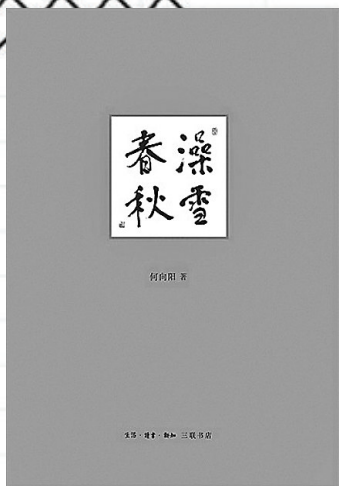


与历史先哲的跨时空对话

□ 乔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一种令人肃然起敬又穿透时空的精神力量。诗人、文学批评家何向阳的散文集《澡雪春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年1月出版)正是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力量的一部作品。她以诗人的敏锐、评论家的缜密,立于传统文化的源头,对中国历史与文化脉络的演变作出自己的阐释。

全书分为四篇,分别是《青衿无名》《渡在海上》《澡雪春秋》《道在途

中》,每篇都以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或群体为切入点,探究他们身上所体现的文化精神和价值取向。《青衿无名》以侠客为主角,追溯中国本土侠文化基因的历史演变和时代意义,从先秦时期的“士”到汉唐时期的“侠”再到宋元时期的“义士”,他们都是“少年精神”的象征。《渡在海上》系统总结中华贤哲在西行泛海与东渡传道中的历练与参悟,从朱士行到鉴真,再从慧远到怀海,他们都是“觉者”的典范,是一种超越世俗、超越自我、超越生死的智慧升华和心灵净化。《澡雪春秋》以儒家孔子为主线,深入探究中华儒家文化的人世情怀与精神价值,从孔子到其弟子,他们都是“仁者”的标杆,有着关注民生、关注政治、关注社会的责任担当和道德修养。《道在途中》以道家理想人格为目标,展现中华道家文化在先哲的人生旅途中的践行与实现,尤其庄子这个“逍遥者”楷模,是一种顺应自然、顺应天道、顺应本心的自在享受和自我超越。

整体来看,本书在写作思路采用了纵横结合的方式,既有穿透历史时空纵向的古今对照,也有四种不同精神的横向深入对比,凸显了传统文化精神的厚重价值。例如,在《澡雪春秋》一篇中,作者在讨论儒学传统

面临如何在现代语境下进行转化的问题时,通过鲁迅之笔给出深刻的回答,对于我们习以为常的理解进行了纠偏:儒,其实有勇有侠、重实践,儒的精神是一种生生不息的精神信念。在横向对比方面,侠的精神与儒道精神不同,它不需要更多的语言描写,而是靠众多侠士用生命直接“书写”。道的精神不同于儒的精神,尤其庄子创立的“真人境界”人格来对应儒家的“圣人文化”,与儒家人格范式“圣人一君子一成人”的“金字塔”不同,道家人格形态是一种“柱形”,由天人、圣人、真人、至人、神人、隐士依次展开。

本书不是一本传统意义上的历史或文化研究著作,而是一本富有个性和感情色彩的散文集。作者不拘泥于事实细节和学术论证,而是以自己的阅读感受和亲身体悟为出发点,以故事化的叙述方式,与历史先哲进行跨时空对话,以求获得精神上的共鸣。这种穿透历史时空的文化对话,以历史与现实相互映照的方式,带给读者纵横相间、点面结合的深层次阅读体验,凸显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精神和价值的立体感与层次感。在观点表达上,作品既凝练厚重,又富有诗意和哲理,思想上给人以启迪。

据《光明日报》

绘本是用图文结合的形式传达故事、知识、趣味和感情的艺术。在家庭中,父母与孩子共同阅读绘本,叫“亲子共读”;到了小学,绘本进入课堂,成为学生学习知识的好帮手。用绘本形式讲述甲骨文故事,是让当代儿童了解华夏文明之源的绝佳方式。

甲骨文是汉字的源头,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这种3000多年前的文字,既是图,又是文,如果单纯给今天的孩子讲解文字,未免显得艰深、晦涩。而绘本图文结合的艺术特色恰恰契合甲骨文图文一体的表意主旨。

但甲骨文绘本并不好做。作为大众,我们平时接触到的甲骨文普及读物,多是从过去的文字怎样对应今天的文字来解读,就像对着一个成年人去辨认他小时候的照片,觉得“真像”时,皆大欢喜;感觉“不像”时,就只好感慨时间的力量。但文字的发展演变要复杂得多,这种“古今对照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甲骨文的认知,更何况已经发现的甲骨文中本身就有大量尚未解读,难以与今天的汉字相对照。甲骨文的有趣,就在于它不仅是“汉字小时候”的模样,更是一个自治的文字体系。字之道在于用,辨认一个甲骨文怎么写、怎么读,要了解它背后的文化背景、社会背景、政治背景,这些都在《甲骨文绘本》(青岛出版社)中显现出来。这套书如同一幅徐徐展开的殷人生活“浮世长卷”,给我们或惊艳、或喜悦、或震撼的感受。

绘本是视觉艺术,在绘制《甲骨文绘本》的过程中,中央美术学院绘本创作工作室的师生要将每个甲骨文字的解读文稿变为绘画面,工作量非常大。为生动表现殷商时代人们的生活面貌,从宫殿屋宇的规格、制式,到服装服饰的款形、搭配,再到器物用品的形制、样貌,师生们查找资料、求教专家。殷人留下的视觉资料太少了,大到隆重的祭祀场面的重现,小到一饮一酌的细节表现,甚至人物的面貌和精神气质,都不得不在有限的考据材料之外再加上理解与想象,反反复复进行推敲。相信小读者能从书中感受到绘制的用心。

《甲骨文绘本》让孩子认识甲骨文,探究文字之妙,了解文字之用,体察文字之美。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让孩子认识『汉字小时候』

——读《甲骨文绘本》

□ 向华

写作要对得起读者

□ 张宗子

说到写作,亨利·菲尔丁在《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中打了一个有趣的比方。他说,作家不应该自视为以私人身份设宴待客,或发放食物救济穷人的绅士,而应自视为开餐馆的老板。前一种情况下,食物依主人之意而定,即使准备得极为草草,被招待的人难以下咽,他们也不便挑剔和抱怨。对于餐馆老板,情形就不一样了。每一位光临的顾客都有资格对食物提这样那样的要求。

菲尔丁说,一个作家,就像一个诚实为怀的餐馆老板,为了避免因菜肴不合心意开罪客人的情况,一方面,必须勤恳谨慎地把饭菜做好;另一方面,备好菜单,把自己所能提供的,让客人一览无余。客人看过菜单,知道在这里能享用到什么,于是坐下来,安心品尝,或者不满意,就另选高明。

菲尔丁这里说的是写作者对读者

的态度——诚恳,敬业,怀抱善意,把最好的东西拿出来。在《乱翻书集》中,我也希望如此。书中的看法也许微不足道,可它是我自己的真实看法,不是人云亦云,不是辗转贩卖,更不是为了附和、迎合。写作《乱翻书集》期间,我相继停掉了借以给自己写作动力的报刊专栏,沉下心来读以前没勇气读的大部头著作,天天做笔记,结果是转入了更不像严肃写作的随感和札记的细致记录。书里收集的几十篇文章,没有集中于某个主题。正如我读书,也从没有专注于某一类书。所以说“乱”,并不是自谦。能自我宽解的是,鲁迅的每本杂文集,内容也都五花八门。他在书的序言和题记里经常说,检点一年(或更长时间)来的存稿,发觉又有了几十篇,便编成一个集子。集子编成,在作者是开心的事,因此鲁迅的序言和题记总是写得那么出色——“巨言日出”地述说个人情绪的片段,更好到只能用“和以天倪”来形容。孔子说“游于艺”,在我这里,是“游荡”于艺,游荡在喜爱的几类书之间,徘徊容与,不忍舍离,好比一条不系之舟,“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我的趣向几十年不变,始终是一致的。

我去有名的公园和花园,看见常青的灌木被剪得整整齐齐,有的呈圆球状,有的呈倒立的漏斗状,草坪分割成块,像几何学家画出来的。花木错置其间,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姹紫嫣



红,井然有序,既赏心悦目,又如梦似幻。这当然是高级的艺术。我在城市那些不起眼的楼间空地,在一些人家的庭院,看到一丛两丛懒洋洋但十分健康的绣球或朱槿,偶尔还有蔷薇和杜鹃,旁边散乱地生着狗尾巴草、开蓝花的鸭跖草、可食用的灰灰菜和野蒿,也觉得很喜欢,常常驻足看一会儿。后者虽不精致,却自然,有生气。这种杂乱让我觉得放松,是宽容的气氛。各种生命——植物以及其间的鸟和昆虫,按照习性和喜好去存活和发展,我觉得也是艺术。

好文章不拘小节,随心所欲。可恣意放纵,也可甘愿在螺蛳壳里做道场,可无法而法,也可墨守成规。总之是用一种妥帖如意的方式把要说的话说出来,如同量体裁衣。

英国散文家查尔斯·兰姆在《读书漫谈》中引用《旧病复发》剧中福平顿爵士的台词:“把心思用在读书上,不过是想从别人绞尽脑汁、苦思冥想的结果中找点乐趣。”我觉得这是很贴心的话。如果一本书能给人一点阅读的乐趣,这本书就值得了。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